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抗告 人　牛月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秀琴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38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之裁定撤銷。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因伊為保全本件之不動產，已耗盡所有資產，暫無資力繳納上訴費用，嗣伊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會)准予全部扶助，爰求為廢棄本院115年8月28日所為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揆其立法意旨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無庸再為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6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74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200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266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6號、110年台抗字第3

39號裁定意旨足參）。末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聲請人(下稱抗告人)因與相對人簡秀琴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不服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8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前未提出任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得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，經本院以原裁定駁回後，抗告人另向法扶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許，業據提出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覆議決定通知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就本件訴訟救助事件，既經法扶會審查其為無資力並准予法律扶助，依法本院無庸再行審查。又抗告人雖經原審法院為其敗訴之判決，然抗告人提起之上訴，所涉分割共有物之爭議，既仍須經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亦難認係屬顯無理由。是本件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原裁定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